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6,928,273.83 元，扣除永续信托贷款利息 80,153,083.32 元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16,775,190.51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99,998,109.0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999,810.90 元，扣除永续信托贷款利息 80,153,083.32 元，2019 年度公司未派发现金红利，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692,338,743.39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92,183,958.18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40,777,597 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5,194,399.25 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4.4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2日，公司十一届二次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